附件1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质量要求

见第三章。

2.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三条要求。

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分包

不可以分包。

7.偏差

（1）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询比文件

1.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及清单；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一节、二、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一节、二、2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信誉情况；

（7）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8）供货方案；

（9）其他材料。

2.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二-4。

（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明细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

3.响应有效期

（1）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5.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运动服、运动包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在2025年8月22日15:00前不得开启

（2）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五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除本章第一条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启封

1.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一条4-（2）-①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2.启封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①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②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③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交货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

④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⑤启封结束。

（2）在响应文件启封中，采购人将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①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②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③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④响应主体、品牌主体、生产主体不一致。

如果供应商认为某一合同包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启封过程中提出，经采购人在启封过程中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启封过程中公布的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小组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⑤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六、评审

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

2.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工作服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候选人公示

评审结果确定后，将在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事项

1.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交货。

2.货款结算

转账结算。中标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转账到对方账户。